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91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6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任务清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制定本地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 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台山市）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5,2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1月乡镇卫生院编制数	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	乡镇卫生院补助金额	2023年1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	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金额	2023年预拨金额合计	结算2022年补助资金		2024年实际下达合计
										2022年度已拨金额	2022年结算资金	
市卫生健康局	1638	1.2	70%	1,375.92	58	1	70%	40.60	1,416.52	1,416.52	-	1,416.52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10-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设立依据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资金管理文号	粤财社〔2014〕160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概述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14,165,200.00			14,165,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卫生院编制数（人）	90000-100000人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人）	13000-15000人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补助标准	12000元/人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是/否）	是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离职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85		